凤凰县2024年度普通国道公路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G352线）

合同协议书

甲方：凤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凤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湘西州凤凰县2024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352线)，已接受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工程项目为G352线K175+033-K182+041、K182+500-K199+044、K199+756-K202+106、K203+899-K209+617段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工程施工，二级公路，沥青混泥土路面，全长28.026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公路灾害防治设施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7068832.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振洲。

5.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施工期间可视情况，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的 50%，可计量支付 70%的工程进度款，完成交工验收且质量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结算为准，甲方累计支付至乙方项目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97%；剩余工程款

3%的部分，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二年（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个月（90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凤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